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張文晃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被告 張晏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4年4月1日將自己所有之高雄市私立肯塔基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肯塔基補習班）股權（出資額）15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（下稱系爭甲出資額）、高雄市私立摩海德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摩海德補習班）股權（出資額）70%即425,000元（下稱系爭乙出資額）借名登記予被告及借被告名義登記為設立人，而依借名登記契約、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肯塔基補習班之系爭甲出資額返還予原告，並將設立人移轉登記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摩海德補習班之系爭乙出資額返還予原告，並將設立人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三、就原告聲明請求返還出資額並將設立人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，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客觀之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在使原告就肯塔基補習班、摩海德補習班之

01 合夥人地位得以確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就該二
02 補習班之合夥權利價值為斷。茲以原告114年2月19日具狀表
03 示肯塔基補習班、摩海德補習班起訴時之權利價值分別為1,
04 966,845元、26,814元，按原告請求移轉之系爭甲、乙出資
05 額比例計算，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分
06 別核定為295,027元、18,770元（計算式：1,966,845元 \times 1
07 5% $=$ 295,027元；26,814元 \times 70% $=$ 18,770元，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）。又因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並無標的互相競
09 合或應為選擇之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為313,797元（計算式：295,027元 $+$ 18,770元 $=$ 313,
11 7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2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陳昭伶